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

和平文化

2021 年 7 月 21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5/L.115 和 A/75/L.115/Add.1)]

75/309. 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与容忍，打击仇恨言论

大会，

重申全体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宪章》承诺增进和鼓励对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信守，而不分宗教、信仰或其他区别，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¹ 第十八条、《世界人权宣言》² 第十八条和其他相关人权规定，

又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55 号决议，其中发布了《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确认《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³ 具有重要意义，是在弘扬和平与非暴力文化以造福人类、特别是造福后代方面赋予国际社会、尤其是联合国系统的普遍任务，

重申各会员国有义务禁止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歧视和暴力，并执行措施，保障平等和有效的法律保护，

在这方面**欢迎**所有国际、区域和国家倡议，以及宗教界和其他方面领导人为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所作的努力，

¹ 见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²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³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重申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充分尊重寻求、接受和传播信息的自由，可对加强民主、消除宗教不容忍现象起到积极作用，还重申依照《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言论自由权利的行使带有特殊的义务和责任，

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2)条规定，任何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凡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应依法禁止，

确认所有宗教都致力于追求和平，各宗教、团体和个人之间、特别是宗教领袖之间的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可有助于提高对全人类共同价值观的认识和了解，

强烈谴责一切以他人的宗教或信仰为由而对其实施的暴力行为，以及对其住所、工商企业、财产、学校、文化中心或礼拜场所实施的任何此类行为，以及一切违反国际法，针对宗教场所、场址和圣祠以及在这些地方发动的袭击，

表示关切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表现形式日益增多，此类现象会引发不同国家个人之间以及国家内部个人之间的仇恨和暴力，可能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产生严重影响，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开展宗教间、信仰间和文化间对话，力求促成个人、社会和民族之间相互宽容与尊重的文化，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努力通过分享准确、及时、相关和多种语文的信息，帮助遏制仇恨言论、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的扩散，包括在 2019 冠状病毒病 (COVID-19) 大流行期间，这反映在秘书处全球传播部的 COVID-19 传播应对举措中，

铭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行为受害者国际纪念日，它有助于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

表示深为关注所有破坏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精神并应受到所有会员国共同严重关切的仇恨言论，并深信仇恨言论无论其动机为何，均无可辩解，

重点指出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日益快速传播与扩散引起全球关切，因而更加需要传播真实、及时、有针对性、明确、易获取、多种语文和基于科学的信息，并强调所有会员国需要团结起来应对虚假信息和错误信息的挑战，

表示注意到关于 2019 冠状病毒病背景下“信息疫情”问题的跨区域声明，其中促请会员国与“信息疫情”作斗争，建设一个更健康、更公平、更公正和更坚韧的世界，

强调各国、区域组织、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宗教团体、媒体和整个民间社会可发挥重要作用，促进宽容和尊重宗教和文化多样性，并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宗教或信仰自由，

确认许多宗教领袖和信仰组织发挥了作用，公开表示反对仇恨言论、错误信息和虚假信息，声援那些成为此类言论攻击目标的人，并宣传有助于减少歧视和污名化现象的信息，

又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的主导作用和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在这方面的工作及两者对宗教间对话的贡献，以及它们为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的活动和对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具体行动的重视，

注意到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在发起《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作为应对和打击仇恨言论努力的一部分所发挥的作用，

又注意到《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⁴

还注意到《宗教领袖和行为体旨在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又称《非斯行动计划》)以及《保护宗教场所行动计划》，

注意到秘书长特别呼吁宗教领袖联合起来，为和平而努力，致力于在全世界战胜疫情的共同斗争，联合国关于应对和打击与 COVID-19 有关仇恨言论的指导说明，以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事务高级代表发出的“相互尊重呼吁”，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的文化发展追求是共同丰富人类文化生活的源泉，

1. **确认**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的重要性及其对促进社会融合、和平与发展的宝贵贡献，促请会员国酌情并适时考虑将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作为努力实现和平、社会稳定及全面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一个重要工具；

2. **决定**宣布 6 月 18 日为打击仇恨言论国际日，每年举办纪念活动；

3.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组织、非政府组织、学术机构、私营部门、个人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酌情举办打击仇恨言论国际日纪念活动，费用完全由自愿捐款支付；

4. **邀请**所有会员国进一步促进和平文化，帮助确保和平与可持续发展，包括为此举办国际日、区域日和国家日活动，并动员国际社会努力促进和平、宽容、包容、理解和团结；

5. **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宣扬仇恨言行，无论是采用印刷、音像或电子媒介、社交媒体或任何其他手段；

6. **表示关切**世界各地涉及种族和宗教不容忍、歧视和相关暴力以及负面种族和宗教成见的事件继续增多，在这方面谴责任何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宣扬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行，并敦促各国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和打击此类事件；

7. **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相互依存、彼此关联并相辅相成，强调指出这些权利在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方面可发挥的作用；

8.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其中提议联合国系统与新媒体和传统媒体建立和加强伙伴关系，以促进宽容、非歧视、多元化以及意见和表达自由的价值观，并消除仇恨言论；

⁴ [A/HRC/22/17/Add.4](#)，附录。

9. **鼓励**会员国酌情考虑采取主动行动，确定社会各部门和各阶层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宽容、理解与合作的实际行动领域；
10. **促请**会员国与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接触，宣传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尊重和接受差异、宽容、尊重多样性、和平共存与共处、包容和尊重人权的益处，抵制传播那些构成煽动歧视、敌意和暴力的仇恨言论；
11. **鼓励**所有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高公众认识，让公众了解不容忍和教派暴力的危险性，继续作出承诺并采取行动支持促进宽容和人权，并请它们继续重视相互合作、理解和对话对于弘扬克制与宽容及尊重人权的重要性；
12. **请**大会主席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召集举行一次非正式高级别会议，纪念第一个打击仇恨言论国际日，以帮助启动在政治上支持制定国家和全球两级识别、应对和打击仇恨言论的战略，同时酌情考虑到《联合国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
13. **鼓励**会员国注重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尊重多样性及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同时强调教育、文化、和平、宽容、相互理解和人权的重要性；
14. **邀请**会员国根据其相关国际义务，支持建立透明、可及的系统，酌情在国家各级辨别和追踪面对面和数字背景下的仇恨言论，并收集相关数据，分析其趋势，以支持实行有效应对措施；
15. **又邀请**会员国进一步促进和解，以帮助确保持久和平和可持续发展，并鼓励宗教和社区领袖参与宗教内和宗教间对话，以应对煽动暴力、歧视和仇恨言论的行为；
16. **促请**对打击歧视和仇恨言论负有主要责任的会员国，以及包括政治和宗教领袖在内的所有相关行为体，在抗击 COVID-19 疫情过程中弘扬包容和团结，公开反对并采取强有力行动打击种族主义、仇外行为、仇恨言论、暴力、歧视(包括年龄歧视)和污名化；
17. **欢迎**宣布每年 2 月的第一个星期为所有宗教、信仰与信念之间的世界不同信仰间和谐周；
18. **表示注意到**全球为支持执行秘书长的《宗教领袖和行为体旨在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又称《非斯行动计划》)、秘书长的《消除仇恨言论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秘书长的《保护宗教场所行动计划》所作的努力；
19. **邀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多地了解《宗教领袖和行为体旨在防止可能导致残暴罪行的煽动暴力行为的行动计划》(又称《非斯行动计划》)、《消除仇恨言论行动计划》及其他促进宽容和相互理解的倡议。

2021 年 7 月 21 日

第 92 次全体会议